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Freewings 將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48.14%（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Freewings 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Team One Investments、Trader World、佘建彬先生、周志強先生及藍祥明先生分別擁有 Freewings 的已發行股本44.92%、39.81%、8.69%、4.39%及2.19%。

Team One Investments 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佘學彬先生持有其所有已發行股本。Trader World 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袁順意女士持有其所有已發行股本。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由佘學彬先生、袁順意女士、佘建彬先生、周志強先生、藍祥明先生、Team One Investments 及 Trader World 組成的最終控股股東將透過其於 Freewings 的權益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30%以上。

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涉足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我們相信，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執行董事（即佘學彬先生、袁順意女士、佘建彬先生及周志強先生）兼任 Freewings 董事。Freewings 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本公司的股權。董事會成員大多無於 Freewings 擔任職位。

各董事已知悉其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須以本公司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若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受益董事須就該等交易在本公司的有關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的獨立高級管理團隊可獨立執行本集團的商業決定。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概無成員於 Freewings 擔任任何董事或其他行政職位。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

我們的組織結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自設有特定職責範圍。我們亦建立了多項內部控制程序，以便有效經營業務。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交易外，本集團並無與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訂立任何於上市後將持續的其他交易。

我們有獨立的原材料來源及獨立的獲授權製造商和經銷商。

董事認為營運獨立性不會受下文「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影響，原因為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不大。

財務獨立

本集團具備獨立財務系統，並按其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亦有自身的庫務職能，具有獨立渠道獲取第三方融資。董事確認，所有財務援助，包括結欠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貸款或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擔保已經或將於上市前全數清償或解除。我們相信，我們能於需要時獲取獨立第三方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因此，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與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佘學彬先生及袁順意女士擁有的M&M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已訂立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該交易於上市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向余學彬先生及袁順意女士全資擁有的M&M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租賃澳門辦公室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我們與余學彬先生及袁順意女士擁有的M&M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按月租26,516港元租賃位於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中土大廈13樓L及M座的物業（「澳門物業」）作辦公室用途。澳門物業的建築面積為3,788平方呎。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M&M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為澳門物業的擁有人。

在訂立租賃協議前，我們自二零零八年起已佔用澳門物業，惟並無向M&M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支付租金。董事認為，儘管於需要時仍有其他物業可供選擇，惟繼續使用澳門物業作為辦公室，於成本、時間及穩定性上均較物色及遷往其他物業更為符合本集團利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每年支付予M&M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的澳門物業租金將不超過320,000港元。租金乃根據可比較市場租金釐定。

根據本集團以往表現、資產總值及預計市值計算，向M&M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租賃澳門物業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均低於0.1%，屬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指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該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